

地铁5号线施工涉及苗木和景观设施迁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地铁5号线施工涉及苗木和景观设施迁移项目
- 2、采购内容：苗木和景观设施迁移等进行养护。
- 3、服务范围：主要包含地铁5号线施工涉及苗木和景观设施迁移，并进行科学种植养护。
- 4、工期要求：移栽服务期限：2个月；养护期限：2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08896.00元（小写），壹佰壹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陆（大写）。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发生变更，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则由甲方、审计单位、乙方三方共同确定综合单价。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成果要求、成果格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2、苗木移栽要求

树木移植操作要做到科学规范，具有专业性，严格把控移植过程中各项操作，避免操作过程中对树木造成损伤，影响后期成活。

- （1）树木新环境分析

在移植大树之前，首先对移植大树的新环境与原有环境进行充分分析，这样才能够更好地保证树木的成活率，比如大树所处新旧环境的土壤性质、温度、湿度、光照等条件，尽量保证大树移植后的环境和原有生存环境的一致性。

(2) 时间选择

为了能够提高树种存活率，需要在满足当地气候生长条件的情况下选择合适的时机种植。在进行栽培之前需要严格关注最近一段时间内的天气变化情况，这在反季节施工栽培中尤为重要。移植时间的选择还需要参考土壤情况，日照强度，时间以及正午太阳高度变化情况。

(3) 平衡修剪

树木移植期间要做好修剪工作。通过对大树树冠的修剪，可以有效减少大树移植后的水分消耗情况，提升大树的成活质量。但是在进行裁剪时，也需要对其进行分类。在保证其成活率的同时，还要保证其正常的生长和光合作用。

(4) 挖掘包扎

在对大树进行挖掘时，还要对挖掘技术进行严格控制，从而保证移植后的存活。树木在挖掘的时候需要极为注意下面的保护层部分。首先确定树根下方土球保护层的体积，一般都是按照原本树木底部根茎的 5 倍左右进行挖掘从而形成一个完整的保护层。如果在反季节工作则需要根据树木的生存情况进一步扩大。其次树根的挖掘时间一般避开中午以及早晚，树木的移植栽培必然需要外部带有土球保护层，源源不断地提供营养，部分树木因为常年生长因此在起挖的时候地下会存在较多的根系，此时对于较为粗的根系可以直接用手锯斩断，在工作的时候需要保护根皮以及须根。最后将已经锯断的部分通过湿草袋以及草绳进行包扎。

(5) 吊装运输

大树挖掘后，需要对大树进行吊装运输，吊装和运输时，要对大树根部做好保护工作，尽量避免土球的松散，同时还要保护好大树的枝条。树木吊装结束进行装卸和运输的过程中非常容易损伤树根本部，因此需要尽量缩小这两个部分的时间，尽快完成所有的移植工作。其次在温度较高的环境下需要尽量做好水分保养管理工作，确保树木在移植到目的地之后的所有状态适宜种植。在树木被安置到交通工具上之后，土球位置需要能够利用其他实物进行填充。在运到移植目的地后，对其进行编号处理，便于今后清点管理。

3、养护要求：

(1) 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做好苗木移植台账及响应原始资料，确保资料的完整性。

(2) 苗木养护的成活率达 90%，如 2 年养护期到期后移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养护期到期前进行补植到位。未达到成活率部分须按原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作业时设立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加强对工人安全防范的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包括工人的意外伤害防以及操作不当、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审定价的 60%，一年后支付审定价的 20%，余款养护期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谢健
年 月 日